

证券代码：833772 证券简称：天蓝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2025 年 8 月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细则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合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理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股

东会、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经理的任免

第三条 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工作班子其他成员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及经理工作班子其他成员。

第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人，副经理等若干人。由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构成公司经理工作班子。经理工作班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指挥和运作中心。

第五条 公司的经理必须专职，经理及经理工作班子其他成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经理在本公司领薪。

第六条 经理及经理工作班子其他成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七条 经理及经理工作班子其他成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八条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经理。

第九条 经理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提前 2 个月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待董事会批准后离任。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如果在不利于公司的时候辞职和在董事会未正式批准前辞职，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害的，经理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经理工作班子其他成员提出辞职，需提前 2 个月向经理提交辞职报告，由经理签字同意后报董事会批准，待董事会批准后离任。如果在不利于公司的时候辞职和在董事会未正式批准前辞职，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经理离任可以由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其进行离职审计。

第三章 经理的职权

第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经理及经理工作班子其他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在紧急情况下，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 1 名副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若代职时间较长时（30 个工作日以上时），应提交董事会决定代理人选。

第四章 经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经理必须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接受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十八条 经理应当充分依靠职工群众，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努力抓好经营管理，全面完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经济效益，确保公司持续发展，促进公司资产增值。

第十九条 经理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业务经

营状况。

第二十条 经理必须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和亲属谋取私利。

第二十一条 经理及经理工作班子其他成员对公司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参与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外，经理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并承诺在离职后继续履行该义务（除非公司已将该信息合法披露）。非经授权，经理没有对外披露公司信息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他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经理不得到其他公司兼职，自行到其他公司兼职的，其收入归公司所有，并由董事会制止其兼职行为和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经理行使职权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各项规定，因违反以上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当经理依照董事会决议具体执行业务，因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致使公司遭受损害时，经理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经理行使职权时，下列问题由经理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 （一）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实现计划、方案的主要措施；
- （二）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 （三）提出聘任或解聘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四）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公司有关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修订和废除；
- （六）董事会授权经理草拟的其他重要方案；
- （七）经理认为必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其他问题。

（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经理工作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主动、积极、有效地行使经理赋予的职权，对分管工作负主要责任。本细则有关经理的责任和义务适用于经理工作班子其他成员。

第五章 经理的机构设置

第二十八条 经理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授权范围，制订具体的管理规章，对公司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经理负责，按经理授予的职权各司其职，协助经理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经理工作班子分工由经理做出决定，并下文明确。

经理工作班子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紧密配合，相互支持。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问题，应尽可能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采取应急措施，并即刻向经理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分别按各自的职能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进行专业归口管理和协调工作，各负责人对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 经理可根据需要提出缩编或扩编职能部门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向经理报告本公司生产建设、经营管理情况，经理有对公司所属子公司管理或指导、协调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经理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由经理工作班子成员牵头负责的非建制的专项领导小组，对本系统的工作和有关事务进行协调、研究和处理。

第六章 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规则

第三十五条 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项项：

（一）本细则第十二条中所规定的各项事项；

（二）董事会决定需由经理提出的提案；

（三）有关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活动的内部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业务事项；

（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

（五）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上述所有事项经过充分讨论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经理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参加议事会议人员（除列席人员和记录员外）在经理就某一议事事项作出决定前，有客观、准确、真实地向经理反映情况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经理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有关该方面的重大管理制度和规章应当广泛征求职工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经理办公会议须作记录的，记录应载明以下事项：

（一）会议名称、次数、时间、地点；

（二）主持人、出席、列席、记录人员之姓名；

（三）报告事项之案由及决定；

（四）讨论事项之案由、讨论情况及决定；

（五）出席人员要求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出席人员、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一条 经理办公会议应作纪要并报送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为协调工作，提高议事效率，经理秉着“精简、高效”的原则建立以下会议制度：

（一）每月定期召开经理办公会议例会，由经理主持，经理工作班子其他成员等相关人员参加，讨论和研究本细则中规定的各项议事事项。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适时召开经理临时办公会议。

（二）必要时由经理商请董事会成员共同召集会议，沟通情况，讨论问题，

参加人员由经理商请该董事会成员共同提出。

第四十三条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有关经理工作班子成员负责的专题会议，协调处理有关工作。经理工作班子成员根据需要可召开本系统的工作例会。

第七章 经理的报告事项

第四十四条 经理应至少每年向董事会会议报告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和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向董事长及时报告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涉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一）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二）大额银行退票；
- （三）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四）重大资产损失；
- （五）可能依法负有的赔偿责任；
-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七）重大行政处罚等。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设备事故、质量事故及其他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或者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八章 经理的奖惩

第四十八条 经理的薪酬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九条 经理在生产经营中，忠实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和经济效益做出重大贡献，董事会可讨论给予嘉奖。

第五十条 经理因管理不力，经营不善，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质量事故、安全设备事故，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甚至解聘。

第五十一条 经理工作班子其他成员的薪酬、奖惩一般由经理提出建议，董事会讨论决定，董事会也可直接决定对经理工作班子其他成员的薪酬和奖惩事项。

第五十二条 经理及经理工作班子其他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有关内容若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